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(消防署) 聯絡人:趙郁柔

聯絡電話: 02-8195-9221

電子信箱: 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141605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,有效下載期限1

個月。網址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) 識別碼:WWCYLHLG。

主旨: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及其對 照表1份,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部消防署114年9月11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181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、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1/083 文 交 2025/11/083 章

第1頁,共1頁